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舶元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19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433、166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，經部分比較新舊法後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徐舶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，相競合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罪）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。已詳述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取捨判斷若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於判決內論述其何以做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且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，並不限於直接證據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。事實審法院倘已綜合各種間接證據，依經驗與論理法則推理形成心證，據以為事實判斷，即不得任

意指摘其違法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不利己之供述、告訴人徐玉純之指述、徐玉純與詐欺行為人通訊之Line對話截圖、「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存款憑證與佈局合作協議書、上訴人冒名為「林本雄」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工作證翻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上訴人手機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、上訴人之帳戶交易明細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與報案紀錄等卷證，參照取捨，而為論斷。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為合理推斷，相互勾稽，對於上訴人依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Jieyu Lin」、「哈利波特」者之指示，冒名為「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員工「林本雄」向告訴人收取遭詐欺之款項，並將款項放置在附近之廁所之加重詐欺犯行，詳予敘論，記明所憑。並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本於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，說明依一般人生活經驗及相關事證，上訴人在不知應徵人員之真實年籍、事業之經營狀況下，即與前揭均使用化名之應徵者、指示者及群組內其餘多名以化名相互聯繫者共同從事收款工作，收取款項之方式又顯然違常，佐以上訴人之智識程度與曾經營娃娃機台擔任台主之社會歷練，應可判斷其所為上開工作顯與常情不合，而逐一剖析說明上訴人何以構成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與一般洗錢等犯行。復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何以不足採信，詳為論述指駁。又載敘上訴人所獲取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及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應予沒收之憑據。所為論斷說明，核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，且不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，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、調查職責未盡、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。

四、刑之量定與是否宣告緩刑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係以上訴人之責

任為基礎，審酌其正值青壯，卻率爾加入詐欺集團，考量其犯罪情節、所分擔之犯行、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以為量刑。經核原審所為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又原審斟酌情狀未諭知緩刑，亦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縱未詳加說明不予緩刑之理由，亦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五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述於不顧，徒謂：其不知共犯有3人以上，所收取之5千元款項非犯罪所得，不應沒收，其僅擔任車手，且依智力測驗結果顯示其智力與抽象推理能力有限，責任應予減輕，原判決適用法則不當，應改判無罪、減輕其刑或諭知緩刑等語。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，或對於原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關於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、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，上訴人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或從輕量刑，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